臺北醫學大學
農委會計畫研究紀錄簿管理機制

一、目的

為維護學校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權益，累積科學技術研究成果，作為佐證原創性之法律證明，並保障從事研究人員之權益，特訂定本管理機制。

二、管理對象及說明

本校同仁執行農委會暨所屬單位計畫，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為從事研究工作、實驗或發明之過程與結果，均應確實填寫於研究紀錄簿。研究紀錄簿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研究人員之初步構想、個人靈感、發現、創意、研究數據、建議、觀察、討論摘要、訪談心得、成敗經驗等資料，以保障研究成果。

三、研究紀錄簿使用方式

(一)研究紀錄簿由本校事業發展處統一編印，由研究發展處負責發放管理，書脊不得使用活頁或可抽換之形式。

(二)領用時應立即在封面上確實記載研究計畫名稱、計畫編號、計畫主持人姓名、所屬單位、撰寫人姓名及領用日期，由計畫主持人負責保管。每本紀錄簿僅限記錄一件研究計畫案，同一頁不可紀錄 2 個日期以上的資料，以免造成混淆。

(三)應使用可長久保留筆跡之書寫工具，如原子筆、鋼筆、簽字筆等等，不可使用鉛筆或其他可擦去字跡之書寫工具。

(四)記載內容無一定格式，以清晰易瞭解為原則。紀錄簿不得撕頁且不得跳頁使用，一頁紀錄完畢時，應劃去剩餘空白部分或註明「以下空白」。

(五)記錄錯誤或筆誤時，以畫線方式刪除錯誤處並簽名及註記日期，嚴禁以撕頁、割除、挖除、貼除、塗黑方式修改，也禁止使用修正液、修正帶、橡皮擦等修改文具。

(六)所有紀錄應直接撰寫於紀錄簿上，不可於紙條或便利貼上撰寫後再黏貼於內頁。若有電腦輸出文件、圖表、照片等附件必須以黏貼方式記錄時，應以膠水緊密黏貼於內頁上，避免脫落，且須於黏貼處的騎縫邊上簽名。

(七)不得以印章代替親筆簽名。

四、研究紀錄簿之見證與查閱

(一)研究紀錄簿應有至少一名見證人簽名，如係重要研發成果關鍵部分，應請二位以上之見證人於研究紀錄簿相關頁次上簽名及註記日期；惟共同

發明人不得擔任見證人。

(二)計畫主持人每月應至少查閱所屬研究人員之研究紀錄簿一次,並填寫查閱紀錄。

(三)見證人進行見證及計畫主持人查閱時,應親自簽名,不得以蓋章代替。

(四)本校相關權責單位(事業處、研發處),每年應規劃一次聯合稽查,確保研究紀錄簿之使用及保管方式均符合本機制之規範,建立保管清單,並填寫稽查紀錄。

五、保密、繳回、保管、流通

(一)研究紀錄簿係屬重要機密文件,非經計畫主持人許可及查核單位要求,不得展示、影印或帶離對外揭露記載內容;記錄內容因涉及商業價值之祕密性時,應以代碼或代號標示;研發人員應善盡保管責任,妥善存置,不用時應置於可上鎖之安全空間,並注意隨時上鎖。

(二)研究紀錄簿如遺失,應立即向主管及研究紀錄簿管理單位報備,並立下「研究紀錄簿遺失切結書」(附件一)後申請補發。

(三)研究紀錄簿使用完畢後,或於研究人員離職、畢業、退休、單位異動時,應將研究紀錄簿繳回計畫主持人統一保管。政府補助計畫結案或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應將研究紀錄簿繳回學校事業發展處統一保管。

(四)研究紀錄簿之保存期間至少十年,其中記載之內容若與智慧財產權有關者,於權利存續期間應繼續保存,不得銷毀。

(五)因職務需求借閱研究紀錄簿,須填寫「研究紀錄簿借閱申請單」(附件二)並簽署「資訊保密切結書」(附件三),研究紀錄簿借閱申請須會簽紀錄簿之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已經離校,則由研發紀錄簿管理部門主管簽核。

【附件一】

臺北醫學大學

研究紀錄簿借閱申請單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單位		歸還日期 （由經辦人填寫）	
借閱編號		續借申請	□是　□否
借閱原因			

申請人	申請人主管	紀錄簿 計畫主持人	經辦人員 （產學育成中心）	經辦主管 （產學育成中心主任）

【附件二】

臺北醫學大學
資訊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因＿＿＿＿＿＿＿＿＿＿＿＿＿＿＿＿＿＿＿＿，借閱工作紀錄簿(編號＿＿＿＿＿)，謹聲明恪遵下列規定，對研發紀錄簿中所記錄之業務資料與研究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一、 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檔案法等相關法規、臺北醫學大學相關資訊安全規範及各項公務機密處理規定。

二、 不可擅自安裝非法軟體、後門及木馬程式等破壞資訊安全程式。

三、 使用可攜式儲存設備，必須先經病毒掃瞄後再行連接臺北醫學大學之網路及設備。

四、 對於所知悉、持有之業務資料、研究資料或其他應保密之資訊等，均善盡保密義務，絕不洩漏，退(離)職後亦同。

五、 工作期間所接觸或產出之業務資料與研究資料應善盡保管、保護責任，未經同意絕不擅自複製、攜出或以任何形式將其全部或部分提供給第三者知悉或使用。

六、 工作終止或離職時應歸還所保管之業務資料與研究資料，於工作期間所產出之研究資料均屬臺北醫學大學或計畫補助單位所有，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給第三人。

七、 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八、 如就本保密切結書有爭訟時，應由臺北地方法院管轄。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

切結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遺失切結書

茲＿＿＿＿＿＿＿＿先生/小姐，於(單位)＿＿＿＿＿＿＿＿＿＿＿＿擔任(職位)＿＿＿＿＿＿＿＿＿＿期間借閱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北醫)編碼＿＿＿＿號研發工作記錄簿影本，因本人不慎遺失，本人同意若上述之遺失致有損及北醫權益時，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與北醫所有損失。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